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44號

抗 告 人 白宜瑾

抗 告 人 大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宜瑾

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699號裁定，提起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有共同簽發系爭面額新臺幣50萬元
本票，然抗告人並無認識相對人，更無可能與相對人有所接
觸，而以抗告人之地址為臺中市大里區，相對人之地址卻在
新北市新裝區，足認相對人並無可能向抗告人現實提出系爭
本票原本；相對人既未向抗告人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即與本
票於性質上為提示證券、繳回證券有違，則相對人自無法對
抗告人主張票據權利。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
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
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1 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
02 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
03 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
04 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
06 相對人屆期提示後，仍未獲清償，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7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則原
08 審裁定予以准許，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抗告人雖以相對人
09 未為付款提示為由，提起本件抗告，然系爭本票既有「此票
10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之
11 記載，依前開說明，執票人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2 明，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
13 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乙節，既無
14 實據，尚難採信。是以，本件抗告意旨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
15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17 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吳克雯